

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并家婚”的双向养老机制研究

——以江苏农村为例

袁 慧, 施可心, 吉 杨

南京邮电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社会工作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1日

摘 要

在农村老龄化加速、独生子女家庭普遍化的双重背景下, 传统嫁娶婚模式已经不能满足“两头养老”的现实需要, 于是“并家婚”在江苏农村悄然兴起。本文以2025年10月至11月在江苏苏南、苏中农村进行的15份深度访谈为依据, 采用质性研究的方法, 对并家婚在养老实践层面的具体运作机制进行考察。研究发现, 并家婚依靠就近轮住、经济对等分担、共同照料义务的确定、代际互惠的嵌套, 把女儿对娘家的养老责任纳入婚姻结构的正式安排中, 弥补了传统模式的制度性缺口。地理距离制约、口头约定脆弱、适用范围有限等问题使该机制难以普遍推广, 但其民间实践经验仍可以为农村养老政策设计提供现实参照。

关键词

并家婚, 双向养老, 农村老龄化

Bilateral Eldercare Mechanisms in Rural “Bingjia Hun”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an Ageing Population

—A Case Study of Rural Jiangsu

Hui Yuan, Kexin Shi, Yang Ji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School and Social Work),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y 22,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0,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1, 2026

文章引用: 袁慧, 施可心, 吉杨. 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并家婚”的双向养老机制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9): 360-367. DOI: 10.12677/ar.2026.139667

Abstract

Due to the double pressure of rural aging and the rise of one-child families, the traditional patrilocal marriage system can no longer meet the elderly care needs of parents on both sides. Therefore, a new type of marital arrangement called “bingjia hun” has gradually appeared in the countryside of Jiangsu. Based on 15 in-depth interviews conducted in Southern and Central Jiangsu from October to November 2025, this paper employs qualitative methods to explore how Bingjia Hun actually operates in eldercare.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is type of organisation can address the institutional problem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system by formally stipulating that daughters take on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ir natal families after marriage, and it is realised by means of the rotation of residence for both families, equal division of living expenses, joint assumption of care responsibilities,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ciprocity in both childcare and eldercare. However, due to geographical reasons, there are no written provisions and a relatively small range of application, so this model cannot be widely generalized. Nevertheless, the grassroots experience obtained in the process can offer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the design of rural elderly care policies.

Keywords

Bingjia Hun, Bilateral Eldercare, Rural Ag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农村社会正在发生深刻的人口结构变化。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农村家庭规模不断缩小，传统以血缘、居住为纽带的家庭养老体系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独生子女家庭普遍化使这一困境更加突出，在“421”结构下，一对夫妻同时面对四位老人的照料压力已成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普遍现实。

在这种现实压力之下，一种叫作“并家婚”的新型婚姻形式在江苏农村悄然兴起，并且逐渐普及。不同于传统的嫁娶、入赘，并家婚以“两家并一家”为逻辑，夫妻双方都保留对各自原生家庭的归属和责任，从形式上把双向养老纳入婚姻制度的安排中。本文以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在江苏苏南、苏中农村地区进行的田野调查为依托，对 15 位并家婚家庭成员进行了深入访谈，试图呈现并家婚在养老实践中具体运作的方式，分析并家婚在缓解农村养老困境方面所具有的现实意义和内在局限。

2. 文献综述与概念界定

理解并家婚的养老运作机制，需要从两条线索入手：一是学界对并家婚本身的既有研究积累了哪些认识，二是农村养老的现实困境与责任变迁为并家婚的兴起提供了怎样的社会土壤。本文沿着这两条线索展开梳理，在厘清既有研究成果与不足的基础上，进一步界定和分析核心概念。

2.1. 并家婚的既有研究

并家婚是不同于传统嫁娶婚、招赘婚的新型婚姻形式，最早在苏南、浙北等地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中引起学界关注。

婚姻形态层面,赵春兰、范丽珠(2020)对浙北水村进行田野调查,认为“两头婚”婚育模式在个人情感、家庭需要、社会责任之间达成平衡,使传统的亲子伦理在日常生活中得以延续[1]。沈毅、周雅静(2021)在南通的案例研究中又提出,并家婚在姓氏安排和代际关系嵌入的双重作用下形成双系家庭主义的格局,表面上平等的背后是双系化父权的文化内核[2]。两项研究共同表明,虽然并家婚在形式上实现了两个家庭的连接,却未必在权力关系上达成真正均衡的局面。

经济逻辑层面,袁明宝(2021)对苏南农村的经验研究认为,家庭资源双向输入的并家模式使子代家庭完成城市化、家庭再生产任务的条件得以满足,彩礼嫁妆取消和双方对等出资的安排在经济结构上重新塑造了两个家庭之间的合作关系[3]。

养老实践层面,张静、柏星雨(2024)从孝老行为入手,对“双边兼顾”机制下并家婚家庭的养老实践进行了全面考察,即夫妻在双边父母家轮流居住、照顾父母日常生活,分担维系亲属关系的精力和经济支出,参与双边原生家庭重要的节庆仪式,从精神和情感上慰藉双边父母[4]。这一研究为理解并家婚如何通过双边兼顾强化家庭养老功能提供了重要的分析框架。杨帆(2022)从法社会学角度出发,认为并家婚是国家生育政策变迁、性别平等理念强化、青年婚恋观念嬗变等多重社会力量交汇的产物,并指出这一新型抚育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现行法律框架背后立足于传统双系抚育模式的立法逻辑[5]。

纵观已有研究,学界对于并家婚的讨论已经涵盖了婚姻结构、家庭权力、经济逻辑、文化表达等各个方面,而本文试图以田野经验,补充并家婚在养老实践层面是如何日常运作的,包括居住安排、经济分担、照料责任落实、育儿与养老之间的代际互惠嵌套运转等。

2.2. 农村养老困境与责任变迁

农村养老问题日益严峻。都阳、崔慧敏(2025)认为,中国农村老龄化速度快、规模大、城乡倒置,青壮年劳动力不断外流加上家庭养老功能弱化,造成留守老人照料缺口持续扩大[6]。在独生子女家庭普遍化的背景下,这一困境尤为突出。陆杰华、冯慧迪(2022)认为独生子女在家庭养老中承受着持续的压力,相比非独生子女更倾向于社会养老的方式,但是!由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家庭养老仍然是主要的依靠[7]。伍海霞、吴帆(2022)认为独生子女老年人入住养老院的意愿比多子女老年人高很多,说明独生子女家庭在照料资源上存在严重的不足[8]。养老责任的承担方式也正在悄然发生改变。栗志强、魏莞琼(2025)经过田野考察得出结论,农村女儿在娘家养老事务中已经由辅助角色变成了主要角色,但是财产继承上仍然缺席,从而产生养老责任和继承权利之间的深层次矛盾[9]。杨茜、段世江(2023)根据多年的追踪数据得出结论,共同赡养的理念正逐步取代单一的“养儿防老”的逻辑,家庭环境对农村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影响尤为显著[10]。

2.2.1. 农村养老的现实挑战研究

当前国内学界对农村养老困境已形成较为统一的认知。都阳、崔慧敏(2025)指出,我国农村呈现老龄化速度快、规模大、城乡倒置的特征,叠加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外流,农村留守老人的照料缺口不断扩大[6]。独生子女群体的出现进一步放大了这一问题:陆杰华(2022)研究发现,“421”家庭结构下,农村独生子女承担着沉重的养老压力;受限于农村社会保障与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不完善,多数家庭仍只能依靠传统家庭养老[11]。伍海霞、吴帆(2022)也证实,独生子女家庭照料资源不足,老年群体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显著高于多子女家庭,但现实条件难以支撑该选择落地[8]。

在养老责任主体变迁方面,学界发现农村传统“养儿防老”的单一养老逻辑正在瓦解。杨茜、段世江(2023)通过长期追踪提出,共同赡养逐步成为农村家庭的主流养老理念[10]。与此同时,栗志强、魏莞琼(2025)发现了现实矛盾:农村女儿已成为娘家养老的主要承担者,但在财产继承层面依旧处于缺位状态,养老责任与继承权利不对等的问题日益突出[9]。

上述研究清晰描绘出当代农村养老的整体困境：传统父系婚姻模式下的单边养老制度，已无法适配独生子女家庭的双向养老需求；女儿养老常态化，但缺乏婚姻制度与法律层面的正式保障；社会化养老发展滞后，家庭依旧是农村养老的核心载体。

2.2.2. 现有研究存在的缺口

综合梳理两类研究脉络可以发现，现有研究存在明显的衔接空白：第一，多数研究将并家婚与农村养老作为两个独立议题开展分析，较少将二者结合，深入探讨新型婚姻形态如何回应农村老龄化与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难题；第二，针对农村女儿养老“有责无名、权责失衡”的研究，多停留在现象描述，未进一步分析民间自发形成的婚姻模式，能否破解这一制度性矛盾；第三，现有文献对并家婚养老的研究偏向宏观特征总结，缺乏基于田野访谈的微观日常运作机制分析，对居住安排、经济分担、病患照料、代际互惠等具体实践流程、运行逻辑、现实局限的探讨不够深入。

2.3. 核心概念界定

结合学界既有研究与江苏农村田野实践，对并家婚与两头婚两个高频相近概念进行界定，并厘清二者关联与差异。

2.3.1. 并家婚

并家婚是兴起于苏南、苏中、浙北等华东农村地区，区别于传统嫁娶婚、入赘婚的新型婚姻形态，核心逻辑为“两家并为一家”。婚姻缔结后，新婚夫妻不归属男方或女方任意一方原生家庭，夫妻双方共同保留对各自原生家庭的身份归属、赡养责任与情感联结；婚恋环节中通常取消传统彩礼、嫁妆，购房、购车等大额支出由双方家庭对等出资，子女姓氏、居住安排、养老照料等事项由两家共同协商确定。

在养老维度上，并家婚最核心的特征是将双向养老纳入婚姻正式约定，从婚姻结构层面确立夫妻二人对双方父母平等的赡养义务，是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应对老龄化、化解单方养老困境的主动家庭策略。

2.3.2. 两头婚

两头婚是与并家婚高度同源的婚育模式，最早在浙北农村被学界广泛讨论，部分地区也将其视作并家婚的通俗叫法。该模式以“两头走、两头顾”为基本特征，重点体现在居住轮住、婚育分工、亲属往来三个方面：婚后夫妻轮流在男女双方父母家居住，生育子女通常按“一边一姓”分配姓氏，夫妻同步承担两边原生家庭的养老、节庆往来、人情应酬等事务。

2.3.3. 二者的关联与区别

1. 内在关联

第一，起源与社会背景一致：二者均诞生于农村老龄化加剧、独生子女家庭普及、传统“养儿防老”模式失灵的社会环境，集中流行于江苏、浙江东部农村地区，本质都是为破解独生子女家庭“421”养老压力而出现的民间婚姻创新。

第二，核心内核相通：均打破传统父系嫁娶婚的单边依附格局，奉行双系家庭主义，强调男女双方家庭地位平等，将女儿养老从道德义务转化为婚姻框架内的固定责任，双向养老是两类模式共同的核心功能。

第三，实践形态交叉：在田野调研中，江苏苏南、苏中农村民众常将两个词汇混用，日常语境下“两头婚”多为口语表述，“并家婚”偏向学界书面用语，二者在居住、经济、照料等实操规则上高度重合。

2. 细微差异

第一，概念侧重不同：两头婚更偏向描述婚后居住、生育、日常往来的行为模式，聚焦婚育生活的外在形式；并家婚侧重强调两个原生家庭合并为利益共同体的家庭关系重构，突出家庭权责、资源、养

老义务的一体化安排，内涵更广。

第二，地域使用习惯不同：浙北地区学界与民间更习惯使用“两头婚”；江苏农村(苏南、苏中)主流使用“并家婚”，是当地约定俗成的学术与民间称谓。

第三，规则严谨度不同：并家婚在江苏农村实践中，更倾向于对经济分担、养老权责、财产处置做出明确协商，规则指向性更强；两头婚早期研究更多聚焦居住与姓氏安排，养老相关约定相对弱化。

简言之，两头婚是并家婚的典型表现形式，而并家婚是对这类双系平等婚姻模式的整体性概括，二者同根同源、形态互通，仅在概念侧重、地域称谓、规则细化程度上存在区分。

3. 并家婚兴起的养老逻辑

并家婚的出现并非无迹可寻，它产生在传统婚姻制度长期悬而未决的养老问题里。要理解江苏农村为何出现并家婚这一婚姻形式，需先回到传统模式自身的结构性矛盾，再看并家婚在现实压力下怎样成为一种家庭策略被主动选择的。

3.1. 传统婚姻的养老结构困境

在传统的嫁娶婚制度框架里，女儿出嫁就等于从娘家“析出”，养老责任随之转移到夫家，娘家父母的晚年照料就陷入天然的制度性缺位。“谁家的孩子嫁进来，就该顾谁家的老人”这一根深蒂固的观念，把女方父母的养老需求长期排除在婚姻制度的保障范围之外，女方家庭在养老资源的分配中始终处于结构性的弱势地位[3]。

独生子女政策全面推行之后，这一困境被进一步加剧。当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时候，无论采取何种传统婚姻形式，都会使一方父母的养老需求被制度性地忽视。独生子女在传统的家庭养老中一直承受着持续的压力，相比非独生子女更倾向于社会养老的方式，但是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健全，使得这种倾向难以转化为现实的选择，家庭养老仍然是大多数农村老人最主要的依靠[7]。正是由于“两头都要顾、传统却只顾一头”的深层次矛盾，才孕育出了并家婚的生长土壤。

3.2. 并家婚作为家庭养老策略的兴起

并家婚的兴起并非偶然，在很多家庭中，选择并家婚模式本身就是两家父母共同商量的结果，养老考虑贯穿其中。在“双边兼顾”机制下，夫妻在双边父母家轮流居住、照顾父母日常生活，从精神和情感上慰藉双边父母，强化了家庭养老功能，并家婚将两个家庭对晚年照料的共同期待落实为婚姻结构层面的正式安排[4]。实践中把女儿对娘家的养老责任从道义层面提升到婚姻结构层面的正式约定，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村女儿养老“有责无名”的现实困境。与此同时，国家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以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给并家婚这样自发的养老创新创造了生长的外部土壤[11]。访谈中，这种养老动机的表达比较直接。“我们两个都是独生子女，两边父母年纪慢慢大了，如果按照以前那种结婚方式，可能一边父母就照顾不到。所以两家人就一起商量，觉得并家婚比较合适，这样两边都能顾得到(袁·访谈对象 02)。”施·访谈对象 04 也表达了相似的考量，选择并家婚正是在婚姻制度层面确保双方父母均有人照料(施·访谈对象 04)。并家婚由此从一种民间自发的婚姻变通，演变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应对老龄化压力的现实策略。

4. 双向养老机制的实践形态

并家婚在制度上已经形成了双向养老的基本框架，但是这套框架怎样在日常生活中得以落实，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田野调查所呈现出来的，就是居住、经济、照料、育儿这四个互相联系的实践维度，共同构成了这个机制的日常运转。

4.1. 居住安排：就近原则与灵活轮住

居住安排是并家婚双向养老机制得以落实的前提条件。在田野调查中，受访者家庭有两类典型的居住形态，一是轮流居住，即夫妻定期在双方父母家之间流动，通过就近居住与日常在场，实现对双方老人的常态化照料；就近定居，即小家庭选择在距离双方父母均可接受的地理范围内安家，以便随时响应老人的照料需求。“平时住女方家，过年过节回男方家”（吉·访谈人员 2）是前者的典型表述，“周末轮流回双方父母家住两天，让两边都方便”（施·访谈对象 05）体现了一种更加灵活的轮住节奏，而“距离近，照顾方便”成为施·访谈对象 03 选择定居地点的首要考虑，特意把住所控制在距双方父母半小时车程以内。

两头婚和两头姓婚育模式均衡地连接了个人情感、家庭需求以及社会责任，子代家庭的居住选择从一开始就被纳入到对两边老人可及性的综合考虑当中^[1]。居住的弹性与就近，既是情感联结的日常表达，又是双向照料得以实现的空间前提——两边老人只要在可抵达的范围内，照料资源就能在需要的时候迅速调动。

4.2. 经济分担：对等出资与跨家庭互助

经济层面的对等性是并家婚双向养老得以维系的基础。受访家庭在养老经济安排上存在着由简单到复杂的三种形态。最基础的就是 AA 制原则，“经济支持一人一半，生病照料也是一人一半”（施·访谈对象 01），双方用明确的对半分担来划定养老责任的边界。略为进阶的是书面约定形态，“财产继承书面约定，医保外费用共同承担”（袁·访谈对象 02），将经济责任以正式协议固定下来，增强养老安排的约束力与稳定性。更具弹性的就是跨家庭互助网络，当一方父母经济条件比较薄弱的时候，另一方家庭会适当帮助，共同承担照料开支，两个家庭之间形成一种动态的经济互助关系（袁·访谈对象 01）。

三种形态虽各有差异，却共享同一套底层逻辑。并家实现了家庭资源的双向输入，成为支持子代家庭完成城市化和家庭再生产任务的重要保障，彩礼嫁妆的取消、买房买车的对等出资，在经济结构上为双向养老奠定了平等的起点^[3]。经济上的对等投入，既是双方履行养老义务的现实基础，也是两个家庭在长期合作中维持信任与稳定的压舱石。

4.3. 生病照料：共同照料义务的确立

在所有的养老事务中，生病照料最能检验双向机制的运作。受访者对于父母生病时的照料安排，最常提到的就是“一起照顾”。“双方的父母，生病了都应该照料，这也是我们的义务”（吉·访谈人员 2），“父母生病时夫妻共同照顾，无明确分工”（吉·访谈对象 04），“共同赡养双方父母，经济支持和生病照料平等对待”（袁·访谈对象 04）。这些表述背后存在着一个共同的认识转变，照料对象从原来的“自己家的父母”变成了“双方四位老人”，共同照料的义务也从原来的“各自承担”变成了“共同承担”。

这与传统嫁娶婚模式下“各顾各家”的照料逻辑形成了根本性的区别。夫妻在双边父母家轮流居住、照顾父母日常生活，分摊维系亲属关系的精力、经济支出，以及参与双边原生家庭重要的节庆仪式，从精神和情感上慰藉双边父母，强化了家庭养老功能^[4]。照料资源不再单向流向一方家庭，女方父母长期被制度性忽视的照料需求由此得到了正式回应。并家婚通过婚姻结构的重构，将共同照料义务内化为日常生活的运作准则，照料分工以“谁有空谁来”为弹性原则，既避免了刚性分工带来的家庭摩擦，又保证了两边老人在需要时都能得到及时回应，照料资源的双向流动由此成为现实。

4.4. 育儿与养老的互惠嵌套

与前三节所呈现的横向、共时性互助不同，并家婚的双向养老机制还存在着一套纵向的、跨越生命

周期的代际互惠结构。田野调查中反复出现的生活逻辑是：双方父母在子女婚后年轻时帮助带孙辈，子女在父母年老时承担照料责任。“婚前就说好了，两边父母离得近，以后生孩子都能过来照顾”（袁·访谈对象 03），“以后可能让我妈和他妈妈轮流来新家帮我们带孩子”（袁·访谈对象 04）。这套安排把育儿和养老编织进同一个互惠逻辑里——老人用年轻时的劳动付出换取将来被照料的保障，子女用养老承诺换取当下育儿的支持，二者互为条件，在时间维度上相互锚定。

这一代际互惠结构，为双向养老机制的可持续运行提供了内生动力。就近轮住与经济对等解决的是“此刻谁来照料、钱从哪里出”的当下问题，代际互惠嵌套解决的是更长时段的问题，即两个家庭为什么愿意持续投入、相互信任。养老不再只是婚前一次性的协商结果，而是在育儿合作的日常互动中被不断确认、深化的过程。

5. 双向养老机制的局限与张力

并家婚的双向养老机制在实践中具有一定的生命力，但是民间自发生长出来的制度安排，在触及某些结构性边界的时候就会难以维持。这套机制的缺陷，并非个案问题，而是嵌入特定结构的内在矛盾，而是被嵌入到特定的地理环境、社会规范、家庭结构之中而产生的内在矛盾。

5.1. 地理距离的制约

并家婚双向养老机制的有效运转，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夫妻以及双方父母的地理可及性。一旦两地分居，这套机制就面临着难以为继的危机。施·访谈对象 04 的情况具有代表性，其配偶家庭远在外省，日常往返两地已经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遇到父母生病需要照顾的时候，照料成本与时间投入显著增加。轮流居住的初衷是照顾两边老人，但是当物理距离超过日常可以承受的范围时，它就从方便变成了负担。地理距离的限制表明并家婚养老功能的基本前提就是空间上相互可达，这也是为什么受访家庭普遍把“就近”作为居住选择的第一考虑因素。

5.2. 养老约定的脆弱性

并家婚的养老安排在大多数家庭中只停留在口头约定层面，缺少正式的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持。夫妻关系一旦出现裂痕，或双方家庭在利益分配上产生分歧，那么这些口头承诺就易失效或难以履行。这与农村女儿养老普遍存在的“有责无权”困境内在呼应——女儿承担了娘家的养老责任，但是在财产继承上仍然缺席，权责失衡问题并未因并家婚的形式创新而得到根本解决^[9]。与此同时，农村养老资源供给整体短板也构成外部制约，养老服务体系不健全、社会保障覆盖面小，造成家庭一旦发生重大疾病或者失能照料，仅靠口头约定支撑的双向养老机制往往难以维系。

5.3. 适用范围的局限

并家婚的双向养老机制在独生子女家庭中运转较顺，进入非独生子女家庭后运行效果显著弱化。施·访谈对象 03 指出，夫妻一方有兄弟姐妹时，娘家或婆家的养老责任在兄弟姐妹之间存在分摊空间，并家婚所确立的“双向照料”承诺很难得到另一方家庭的对等认同，双向机制的平衡性就被打破了。这就意味着并家婚作为养老策略的适用边界十分明确，它本质上是独生子女政策这一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契合的是双方均无兄弟姐妹、两边父母同等需要照料的家庭结构。超过这个边界条件，并家婚养老的功能就会因为家庭结构的不同而大打折扣。

6. 结语

并家婚是江苏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在老龄化压力下自生长出的一种婚姻形式，它以就近轮住、经济

对等、共同照料、代际互惠为支撑，把女儿对娘家的养老责任从隐性期待变成婚姻结构层面有据可循的日常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嫁娶婚模式留下的制度性缺口。但是民间创新也有其边界——地理距离的限制、口头约定的脆弱、适用范围的有限，使这套机制难以跨越特定的家庭结构条件而普遍推广。农村养老困境的根本化解还需要依靠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有力支撑。并家婚的实践经验表明，家庭层面自发的创新应该被制度所认可和保障，避免其长期处于法律与政策的模糊地带。

基金项目

2025 年南京邮电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家庭共同体视阈下江苏农村婚配模式嬗变及多重效应研究”(编号: 202510293038Z)的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 赵春兰, 范丽珠. 论婚姻与生育的社会属性——少子化背景下浙北乡村婚育模式嬗变的田野观察[J]. 河北学刊, 2020, 40(4): 198-205.
- [2] 沈毅, 周雅静. 双系家庭主义、代际关系嵌入与第三代姓氏选择——基于南通地区二孩姓氏“一边一个”“并家婚”案例研究[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1(4): 66-74.
- [3] 袁明宝. 并家婚姻下的家庭权力变迁与家庭关系理性化——以苏南农村并家现象为例[J]. 兰州学刊, 2021(5): 168-180.
- [4] 张静, 柏星雨. 新时期“并家婚”策略中的家庭孝老与养老实践——基于浙北案例的分析[J]. 人口与社会, 2024, 40(3): 100-112.
- [5] 杨帆. 法社会学视域下当代青年“并家婚”现象对双系抚育的冲击[J]. 当代青年研究, 2022(2): 22-29.
- [6] 都阳, 崔慧敏. 农村人口老龄化: 趋势、挑战与应对策略[J]. 中国农村观察, 2025(4): 3-17.
- [7] 陆杰华, 冯慧迪. 中国独生子女群体对父母养老偏好特征及其政策性探究[J]. 青年探索, 2022(6): 5-16.
- [8] 伍海霞, 吴帆. 中国独生子女与多子女老年人养老意愿的比较分析[J]. 人口学刊, 2022, 44(2): 85-98.
- [9] 栗志强, 魏莞琼. “女儿养老”与“女儿继承”: 农村女儿在娘家的角色冲突研究——基于豫西 H 村的田野考察[J]. 天府新论, 2025(2): 136-144+160.
- [10] 杨茜, 段世江. 城乡老年人养老责任认知影响因素及变迁趋势——基于时期和队列视角分析[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8(5): 100-112.
- [11] 陆杰华. 以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J]. 人口与发展, 2022, 28(6): 12-16.